

根據《立法會(權力及特權)條例》
在1994年5月25日通過、
並在1996年11月20日修正及1997年4月16日再修正的決議

議決由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起，對於任何人士應訊出席立法局某委員會會議時所提出有關“基於公眾利益而享有特權”的要求，作出裁定的常習及慣例將如本決議附表所載述。

1. 在此附表 ——

“有關方面”，(relevant body)就有證人須出席作證或出示任何文據、簿冊、紀錄或文件的委員會而言，

(a) 如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均出席，即指該會的主席及副主席(在正副主席意見出現分歧的情況下，凡提述有關方面作出的裁定，須理解為主席的裁定)；

(b) 如副主席缺席，即指主席；

(c) 如主席缺席，即指副主席；

(d) 如主席及副主席均缺席，即指在正副主席缺席期間委員會所選出代行主席的委員。

“證人”(witness)指 ——

(a) 被合法地命令到委員會席前作證或出示任何文據、簿冊、紀錄或文件的人士；及

- (b) 總督根據《立法局(權力及特權)條例》(第382章)第8A(2)(b)條為出席委員會會議事宜而指定的任何公職人員。

2. 倘在委員會的公開會議上，證人拒絕公開或閉門回答任何可能向他提出的問題，或拒絕出示任何文據、簿冊、紀錄或文件，並要求享有特權，所稱原因是作答或出示有關文據、簿冊、紀錄或文件將有違公眾利益，則下列程序適用 ——

- (1) 主席須告知證人，他可以向有關方面在保密情況下解釋其理由，而該有關方面將向委員會作出裁定，但卻不會透露證人聲稱他應有特權不透露的任何資料或文據、簿冊、紀錄或文件。
- (2) 倘證人同意向有關方面解釋其理由，則該有關方面須作出安排考慮此等理由，並告知委員會其裁定。
- (3) 倘有關方面裁定，證人要求享有特權，毋須回答某一問題或出示某份文據、簿冊、紀錄或文件的理由充分，則委員會須免證人回覆此問題或出示此份文據、簿冊、紀錄或文件。
- (4) 倘有關方面裁定，證人要求享有特權，毋須回答某一問題或出示某份文據、簿冊、紀錄或文件的理由不充分，則委員會可命令證人回答有關問題或出示有關文據、簿冊、紀錄或文件。

(5) 倘證人繼續拒絕回答某一問題或出示某份文據、簿冊、紀錄或文件，則委員會可採取其認為合適並在其權力範圍內的行動。

(6) 倘證人不同意根據第(2)分段的安排向有關方面解釋其理由，則委員會可採取其認為合適並在其權力範圍內的行動。

3. 倘證人在委員會公開會議上，以基於公眾利益而享有特權為理由，拒絕公開回答任何可能向其提出的問題，或拒絕公開出示任何文據、簿冊、紀錄或文件，但卻要求在委員會的閉門會議上回答此等問題或出示此等文據、簿冊、紀錄或文件，則下列程序適用 ——

(1) 委員會閉門商議是否接納證人的要求。

(2) 委員會須正式表決以作決定。

(3) 倘委員會決定接納證人的要求，則證人在閉門會議所作的答覆或所出示的文據、簿冊、紀錄或文件一律不得公開。除非委員會在有關閉門會議決定證人要求保密的理由不充分，則作別論。在作出此等決定前，委員會須讓證人有機會就某項答問或某份文據、簿冊、紀錄或文件而說明其基於公眾利益，要求享有特權的理由。